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為保護研發成果與降低營運風險，特建構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及營業秘密的保護機制，以做為台達各單位在產出及處理智慧財產等相關事務時的決策和執行準則；同時為維護本公司品牌價值，就本公司集團之品牌與主要商業標識，依其行銷範圍申請商標註冊，以使本公司之品牌獲得完善之保障，謹擇要說明如下：

a. 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積極保護自身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多年來積極整合各單位的資源，推動公司內技術交流，進行專利策略規劃，強化專利佈局，並活化專利資產，以符合公司營運目的並保障公司權益。同時，我們重視專利申請的品質，為鼓勵對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創新，本公司給予發明人獎勵，藉以保護創新，提高公司競爭力。

b. 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本公司為保護公司營業秘密，除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均嚴格要求員工有遵守公司機密資訊義務、安排教育訓練外，公司也全面精進集團營業秘密管理體系專案，將營業秘密管理貫徹到全部經營活動中，在兼顧保密、效率和成本平衡的原則下，進一步優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此外，為防範營業秘密侵權事件發生，本公司亦持續加強核心侵權風險識別和全週期的維權管理。

c. 商標保護措施

對於本公司之主要品牌提出各國商標註冊申請，以在各國取得商標專用權之保護，並隨著市場與產品線之擴張或更新，隨時檢討並為相對應的註冊佈局；同時進行商標監視，對近似於本公司商標的第三人商標申請案提出異議以維護本公司商標之獨特性與識別性。

本公司若得知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營業秘密、商標等)有受到第三人不法侵害的情況，本公司會評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第二十屆第四次(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自創建伊始即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數十年來已建立專業的法務智權團隊，服務全球事業/研發團隊，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於台達創新獎中增設專利獎項。

民國 106 年完成專利管理系統升級。

民國 106 年精進公司專利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開始建置商標管理系統。

民國 108 年完成大陸地區註冊商標海關知識產權備案。

民國 109 年修訂智慧財產權獎酬辦法。

民國 109 年在北美地區建置專利管理系統。

民國 110 年更新資安政策，修訂獎懲辦法。

民國 110 年新增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持續維護專利資產與營運目標的結合。

民國 111 年進行台達集團資料盤點與分級，更新並公告台達密碼政策及台達集團軟體管理辦法。

民國 111 年組建智權管理諮議委員會。

民國 111 年訂定關於軟體產品之「自由及開放源始碼」審閱流程。

民國 112 年建置事務所案件資料維護之自動化對接系統。

民國 113 年導入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首次驗證，有效期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全面精進台達集團營業秘密管理體系專案。

民國 114 年建置台達集團內部專利資產使用機制及對應的獎勵方案。

民國 114 年持續導入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再驗證，有效期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a. 專利：

114 年度至今申請約 2,100 件專利，累計至民國 114 年底，已申請 27,000 多件專利，全球獲准專利總數超過 20,000 件。

b. 營業秘密：

截至民國 114 年底，除每年進行的資安、營業秘密的線上強制教育訓練外，本公司以完備集團營業秘密管理機制為目標，針對中國大陸地區營業秘密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已議定在政策、內容管理、人員管理、資安管理、環境與設備管理五大面向持續優化。

c. 商標：

截至民國 114 年底，本公司主品牌  商標已註冊於全球 116 個國家/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泰國、印度、新加坡、紐澳等遍及五大洲之主要市場地區。因應台達解決方案事業形態的進化，持續推進商品與服務之註冊布局。